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39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政懋

　　張峰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曉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簡士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B3停車場，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2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原遠東SOGO百貨敦化館B3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內，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不慎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顏惠娟所駕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其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3,800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顏惠娟，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該等維修

費用。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依系爭停車場監視器影像資料，未見系爭被告車輛確有碰撞系爭車輛之情形，原告就碰撞事實難認已盡其舉證之責，其向被告求償自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㈡原告雖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被告車輛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然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其所主張之上開碰撞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此節僅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為據(見本院卷第49頁)，而該證明單乃員警依顏惠娟陳述之報案內容加以登載，就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並未加以查證，故至多僅能證明顏惠娟有向員警報案之事實，無從遽認顏惠娟所稱之碰撞情節為真；復依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23日函復提供本院之系爭停車場相關監視器影像（見本院卷第73頁及證件存置袋內光碟），未見系爭被告車輛確有碰撞系爭車輛之影像，原告亦於本院言詞辯論時

陳稱：看了上開監視器影像光碟後，看不出對方車號，保戶只有說那臺車倒車停在系爭車輛旁邊，保戶認為是倒車時擦撞到系爭車輛，所以再去看那臺車入場畫面，才知道車牌號碼，但保戶未提供相關影像光碟予原告等語（詳見本院卷第112至113頁），則原告主張係系爭被告車輛於倒車時碰撞系爭車輛，恐係出於原告保戶之主觀臆測，並無現存之其他積極證據可佐，尚難採憑。是以現存證據觀之，實難認原告就其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乃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致，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萬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